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78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欧明杰

地 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洋坑村欧厝34号

代理机构 仙桃市乐教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广告宣传